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采购〔2022〕18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 负面清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行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结合中山市政府采购实际，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汇总制定了《中山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政

府采购监管科)反映。

附件：中山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联系人：陶文静

联系电话：0760-882662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中山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一、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面行为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依据
（一）未按规定委托代理机构	（1）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2）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义务，超越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3）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	《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八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二）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4）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5）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6）不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擅自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三条
（三）未按要求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7）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财采购〔2022〕9号）
（四）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8）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9）将国有、独资或合资等所有形式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10）参与资格限定组织形式，设置企业法人，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11）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财采购〔2022〕9号）
（五）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资格库、名录库	（12）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2号）
（六）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13）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14）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15）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16）对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事项，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十七条；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财采购〔2022〕9号）

（七）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	（17）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18）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9）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20）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设置“知名”“一线”“暂定”“指定”“备选”等表述的。 （21）要求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八）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审批的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等	（23）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如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信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或乙级资质认定、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或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 （24）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会员、奖项荣誉等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国务院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九）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25）将生产厂家产品投标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原厂质保承诺函等作为资格条件。 （26）采购进口产品时，有国内产品投标，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厂家授权书作为资格条件，未对提供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提出不同的授权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十）采购进口产品时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7）采购文件规定国产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28）在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设置进口产品投标得分、国产产品投标不得分，或在同等情况下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不同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十一）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29）对本地区和外地、本行业和其他行业、合作过的和新参与竞争的、国有和民营、内资和外资等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财采购〔2022〕9号）
（十二）未明确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十三）未依法依规设定评审因素	（31）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32）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评审因素。 （33）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34）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 （35）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标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的（单一来源除外）。 （36）价格分计算方式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7）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38）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五十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十四)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39)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40)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 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41) 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 (42) 将投标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43)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 却以没有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取消投标资格。 (44) 将第三方调查统计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企业排名、用户评价排名等作为资格条件。 (4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46) 指定特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除外)。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十五)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47) 无预算采购。 (48) 超出采购预算。 (49) 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50) 超出实际办公需要。 (51) 设置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 第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财行〔2013〕98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二条
(十六)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	(52) 未明确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53) 未明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4) 未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55) 未明确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6) 未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7) 未明确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58) 未明确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一条
(十七) 采购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59) 采购需求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定的强制性内容。 (60) 项目实施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资质要求的, 采购文件未设置相应资质。 (61) 采购文件未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政策要求。 (62) 未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评估,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原则上全部预留中小企业; 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 原则上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关于政府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财采购〔2022〕9号)

(十八) 政府采购电子化流程项目采购中, 招标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	(63) 公开招标公告中的内容未包括以下内容, 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1.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设定最高限价的, 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6. 公告期限。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13条
(十九) 未依法依规设定评审分值	(64) 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65) 评审因素对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 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 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6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等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评审因素中使用“优”、“良”、“中”、“差”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67) 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 未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 而通过投标(响应)文件之间的比较进行打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案例9号
(二十) 未按规定设定价格分	(68) 设定最低限价。 (69) 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70)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法, 设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 设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除外)。 (7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 设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30%或超过60%, 设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10%或超过30%。 (72)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定为3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定为10%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二十一)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74)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仍进行开标。 (75) 要求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二十二)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76)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77) 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二十三) 未依法依规组织评审	(78) 未按规定查询、记录、使用、保存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79) 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 (80)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81)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标现场。 (82)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83) 谈判、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 未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 (84)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二十四)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评审	(85)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仅靠主观判断难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外,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评审。 (86)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 采购文件未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二十五)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87)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8)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审结果或组织重新评审。 (89)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
(二十六) 未依法依规处理利益关系	(90)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91) 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第八条
(二十七) 其他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的情形	(93)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94) 在采购信息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的,拒绝联合体投标(响应)。 (95)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96) 强制要求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等活动; (97)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 (98)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99)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0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资格查验、原件核验等前置程序,作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的条件。 (101) 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二十八) 违规泄露信息	(102)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103) 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104)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二十九)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	(105)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106)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 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108) 质疑答复内容不完整。 (109) 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三十)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110) 未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111)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112) 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113) 未将开标、评审活动的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三十一) 未依法依规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11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15)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6)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 (117)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18)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三十二) 未 及时公开政府 采购合同	(119)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120) 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三十三) 未 依法履行合同 或组织验收	(121)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12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3)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124) 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的人员职责权限不明确, 岗位不分离。 (125)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三十四) 未 及时支付资金	(12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未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27) 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 履行内部付款流程, 或者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为由, 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128)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财采购〔2022〕9号)
(三十五) 未 在法定质疑期 内对供应商的 质疑函作出答 复或者未按要 求作出质疑答 复	(129) 未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的质疑函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 (130) 质疑答复未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和编号; 2.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4. 质疑答复人名称; 答复质疑的日期; 5.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二、评审专家负面行为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依据
(三十六) 入 库环节禁止行 为	(131)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评审专家库。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三十七) 评 审前禁止行为	(132)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133)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34)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三十八) 评 审过程中禁止 行为	(135)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36)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137)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38)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39)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40)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三十九) 评审专家评审结束后禁止行为	(141)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42)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3)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144)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三、供应商负面行为		
禁止内容	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法规依据
(四十) 存在关联关系	(145)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四十一) 不公平竞争	(14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4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49)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50)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四十二) 恶意串通或串通投标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四十三)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153)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155)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
(四十四)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15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5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59)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四十五) 未按要求提交质疑	(16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未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未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
(四十六) 未按要求提交投诉	(162) 投诉人投诉时，未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未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63) 投诉书未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
(四十七)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16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65)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本清单随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而适时调整；本清单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		